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09]720号文核准,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09年10月12日至2009年10月16日实施配股,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5,108,619.60元,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2,236,068.66元。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0月20日划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希会验字(2009)10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根据公司《配股说明书》的承诺,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将投入"宝鸡国际•万象商业广场"和"西安开元商业广场(即西稍门商城)"两个项目。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,公司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的规定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,即:对子公司开元商城宝鸡有限公司增资204,000,000.00元,用于开发建设宝鸡国际•万象商业广场项目;其余募集资金 98,236,068.66元对子公司西安开元商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增

资(计划增资额为 150,000,000.00 元),用于开发建设西安开元商业广 场(即西稍门商城)项目,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"宝鸡国际•万象商业广场项目",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元商城宝鸡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及运作。在配股募 集资金到位之前,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,"宝鸡国际•万 象商业广场项目"已由开元商城宝鸡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 入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希会审字(2009)0966号《关 于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,说明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如下: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,以自筹资金(其中包含 开元商城宝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240,000,000.00元)预先投入"宝鸡 国际•万象商业广场项目"的金额为人民币622, 271, 784. 49元。该项 目已于2009年11月29日投入运营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全 资子公司开元商城宝鸡有限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204,000,000元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银行借款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"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,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

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元商城宝鸡有限公司 以配股募集资金204,000,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银行借款。"

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"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,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,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元商城宝鸡有限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204,000,000元置换预先已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银行借款。"

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西安开元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》, 意见认为: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622,271,784.49元系公司配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 金投资范围,公司以204,000,00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银行借款符合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